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销售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特殊医学配方产品的销售业务，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法规要求，同意贝因美（上海）现代商超营销有限公司、贝因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在经营范围中新增“特殊食品销售（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最终以主管机关审批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作价1,791万元向杭州洋驼贸易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叶峰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0-05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